

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」（羅馬書 12 章 3-5 節）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由不同的肢體聯合成為一個身體。世上不會有完全相同的人，因為神造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。然而我們雖然「獨特」，並不表示要跟別人比較強弱優劣，這價值觀是與世界的背道而馳。神要我們有正確的眼光看自己、看別人，就是要看得合乎中道，不自視過高，也不看輕自己。其實根本沒必要作比較，所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予。當我們批評別人或自己不夠好時，莫非是在質疑神的決定？要知道神有絕對的主權作安排，祂喜歡將恩賜給誰就給誰。正如救恩本是神的恩典，若不是神施恩，我們無法從罪中得到拯救。祂可使我們心剛硬，但祂卻揀選我們去認識祂，將我們分別出來，全因為祂愛我們。

神給人獨特的恩賜，不是成就你和我事，而是成就祂的事。祂要我們學習謙虛、溫柔、忍耐地發揮祂賜給我們的恩賜，與別人聯合建立基督的身體，而非單人匹馬去成就祂的事。若只得一個人發揮恩賜，作用是有限的；但各人聯合在一起時，則能夠發揮不同的作用，可拓展更闊的國度。要做到合「異」為一，用世界的準則簡直是沒可能。人人各持己見，只會換來衝突和分裂。因此不要效法世界，惟有倚靠神，讓祂更新我們的心思意念。要相信祂若使用我們，就必可合「異」為一，互補不足，聯合一起榮耀祂。